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董事會決議表決行使之迴避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股份有限公司有五名董事，其中C為該公司之董事長，董事A、B分別為該公司之董事並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職，今甲公司於A、B退休前，召開董事會欲表決該二人退休金額及支付方式等事宜之議案，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董事A、B得出席該次董事會，但須迴避該次董事會決議之表決。  
 (B) 甲公司董事長C不得以董事A、B對該次董事會決議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由，拒絕對A、B發出董事會之開會通知。  
 (C) 倘董事A、B參與該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表決，則該董事會決議當然無效。  
 (D) 倘甲公司僅餘一名董事E對該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不具利害關係，則以一比零通過該次董事會決議即非有效。

**答案**：D

## 【判決節錄】

末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此觀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即明。如董事會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，應屬無效。本件上訴人身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，就其個人退休案，關涉退休金之領取，此除影響公司淨值高達百分之十外，並影響被上訴人與瑞利公司股權之換股比例，故其退休金准否事項，當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，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。上訴人就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議案，未加迴避，仍參與核議，並表示可配合公司基於股東換股利益以彈性方式支付表決，致被上訴人其餘董事對該案未予異議，進而決議照案通過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決議自屬無效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董事會決議表決行使之迴避：

按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，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

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惟該董事對該會議事項雖無表決權，但不影響其受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及出席董事會之權利，董事會之召集權人不得免除對該董事通知開會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410號判例參照）。

復依經濟部見解，若公司董事全數出席，但多數董事對該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，而僅餘1人可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，該1人就決議事項如同意者，則以1比0之同意數通過，此一方式符合決議門檻之要求（經濟部99年4月26日經商字第09902408450號函參照）。

此外，我國現行法雖禁止具利害關係之董事行使表決權，卻未剝奪其出席會議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學說上遂有認為，從利益衝突迴避之精神觀之，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僅不得加入議案的表決，亦應不得參與議案表決的討論過程，以免藉由其參與討論而不當影響其他董事之想法。對此，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授權訂定的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一項即規定：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」

## 二、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：

董事會決議若出現程序上瑕疵，實務上通常以公司法未如股東會決議般具有同法第189條得撤銷規定存在，該董事會決議應當然無效，故若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未迴避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時，該董事會決議自屬無效。本案判決亦是如此之操作。

惟有學者認為，即使注重程序正義的股東會，其程序瑕疵亦有治癒的空間，則強調機動決定業務執行的董事會，一律不區分決議瑕疵之類型而認為當然無效，是否妥適，不無疑義，遂主張應參考同法第189條、第189條之1之規定，董事會決議程序上瑕疵符合「非屬重大」且「於決議無影響」者二項基準，其決議效力不受影響。如董事對議案具利害關係仍行使表決權之決議方法瑕疵，得視為記票失誤，剔除該董事而對決議成立無影響者，該決議仍為有效。惟此種剔除方法，目前實務上僅出現在股東會從事討論表決者不具股東適格之身分，倘若剔除不具股東適格身分者之表決權數，仍有成立決議所必要之定額，且不構成決議之瑕疵或影響其效力時，即難謂該股東會之決議方法有得依法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558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故學者上開見解殊值傾聽，惟仍須仰賴實務後續之發展或修法增訂始得加以主張。

【關鍵字】

董事會決議、自身利害關係、表決迴避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78條、第189條之1、第206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邵慶平，〈董事會決議與表決迴避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15期，2012年5月。
2. 林麗香，〈利害關係人參與董事會之決議效力/最高院100台上2235裁定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205期，2012年8月1日。

